

公司在报告期内聘任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各位独立董事结合自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对被提名人吕平函同意出任埃天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被提名人在其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基本一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其履职必备知识，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与拟履行职务要求相适应的类似工作经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定。

三、被提名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各条涉及独立董事的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行为和上市公司治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四)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被提名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通报批评；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以担任董事、监事或有同等职务人员；

(六) 最近一年中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市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提名人声明提名人符合下列条件：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二)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且其薪酬不受股权激励计划影响。

五、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在聘任时确定，并根据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在聘任时确定，并根据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在聘任时确定，并根据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本提名人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特此声明。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提名人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10-25

10/25/2019

http://www.cninfo.com.cn

1/2

2/2

